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校政发〔2019〕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明确教学责任，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章程》，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从事全日制在校生（含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与及其管理的教职工（包括校内教师、外聘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教学后勤保障人员）构成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程度相当。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坚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教学管理规定。

第五条 教职工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不服的，有权依法依规申请听证、提出申诉。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或教学后勤保障人员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七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

第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三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非特殊原因上课（或监考）迟到、擅离岗位或者提前下课（时间在5分钟以内）；
2. 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课、调课、停课2学时以下（含2学时）；
3. 教师擅自缩减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未按学期教学进度表完成授课任务；
4. 教师上课未按教学大纲规定内容开展教学活动；
5. 教师未及时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影响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
6. 教师不布置作业、不批改学生作业或实验报告等；
7.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8. 有关人员未尽职责导致师生不能按时进入教学场所，或相关设施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且未及时处置影响到教学活动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后果的；

9. 教学实践场地管理不善（如忘关电闸发生漏电等），造成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

10. 教学组织与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失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11. 上课（监考）期间非紧急情况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和发送信息；穿背心、短裤、拖鞋进入教室上课而影响教师形象；上课吸烟等。

（二）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5 分钟以内；
2. 监考人员未按要求执行监考守则，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因命题错误或试卷分发差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4.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而不见，或对违规学生进行庇护；
5. 阅卷教师对客观题不按参考答案进行评分或随意给分者。

（三）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

1. 考试或补考后，在规定时间内不报成绩且拖延三天以上（含三天）；
2. 教师阅卷和统分过程中对整份试卷存在 3%及以上误判、漏判、合分错误等现象者；在成绩登分过程中对整班成绩存在 3%及以上的误登、漏登现象者；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1. 因指导教师主观原因，致使学生不能按照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任务；
2.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不按照规定对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评阅表、答辩记录及评分表等填写意见；
3. 指导老师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中发现学生剽窃、代写等行为不及时制止和报告仍给予学生成绩的；
4. 在学校质量监控和发展规划处组织的论文抽查中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指导教师。

（五）其他影响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

1. 传递信息错误、安排或通知教学任务失误，造成无教师或者无学生到课堂上课或教室使用冲突；
2. 未及时了解本人教学信息，造成未能按时到校上课；
3. 已办理调、停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
4.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等资料及数据；
5. 错发、漏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六）除上面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同样可以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二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非特殊原因上课（或监考）迟到、擅离岗位或者提前下课（时间在 5-10 分钟以内）；
2. 未经二级学院批准和教务处备案，教师擅自请人代课、调课、停课 4 学时以上（含 4 学时）6 学时以下（含 6 学时），在实习或实践过程中，擅自离岗半天以上一天以下（含一天）；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计划，或漏（错）排应开设课程；
4. 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习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5. 工作失职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6. 教学实践场地管理不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
7. 教学组织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失达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
8. 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及其他物品；
9. 在省级有关评价或评估（含审核评估）对学生论文抽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指导教师。

（二）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命题或组考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延误、中断；
2. 考试前因责任心不强，造成试题泄漏；
3. 在多人分工阅卷过程中，擅自更改他人给分（除他人明显改错的外）；
4. 工作失误导致试卷遗失；

（三）除上面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但尚未导致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同样可以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一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在课堂教学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政策、违反师德及其他不当言论或行为；
2. 非特殊原因上课（或监考）迟到、擅离岗位或者提前下课（时间在 10 分钟以上）；
3. 未经二级学院批准和教务处备案，教师擅自请人代课、调课、停课 6 学时以上（含 6 学时）8 学时以下（含 8 学时），在实习或实践过程中，擅自离岗一天以上；
4. 教师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开展教学，且有 1/4 以上的教学内容未教完；
5.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撤离工作岗位造成学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6. 实验管理人员或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开设过程中对学生安全教育未到位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身伤害者；
7. 教学实践场地管理不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
8. 教学组织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达 10000 元以上；

（二）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有意给学生或其它人员泄漏试题，或在考试管理各环节组织或协同作弊；
2.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监考，造成考试秩序混乱（监考教师开考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按缺席监考论处）；
3. 在省级或国家级考试中，工作疏漏，导致试卷遗失或其它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损害；
4. 擅自更换考试地点和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

2. 教师成绩确认后提交虚假成绩修改申请。

(四)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

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2. 因教学调度不当造成全校性教学秩序混乱；
3. 人为责任导致停电事故，严重影响教学、考试、实验等教学活动。

(五) 除上面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可以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教学部、人事处、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工会、督查处负责人组成。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教务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论证，并提出认定结论。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相关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教学部、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监察处开展事实调查工作，并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进行认定。经认定构成一、二级教学事故者，还需上报校务会审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如对教学事故认定结论有异议，可向工会提出复议，工会按相关规定开展听证和复议。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在年度评先评优中对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质量监控和发展规划处联合发文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并由学院领导对当事人进行谈话。

第十六条 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发文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扣发本人绩效工资 2000 元，推迟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年，由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教学部领导对当事人进行谈话；

第十七条 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发文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扣发本人绩效工资 4000 元，推迟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年，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对当事人进行谈话。

第十八条 对于坚持错误，认识态度不好，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直至调离现任岗位或取消任教资格。

第十九条 对一年内连续发生同级教学事故两次者，上浮一个等级处理；

第二十条 二级、一级教学事故一经确认，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和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及研究生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务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

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